

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9月14日,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形成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: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;
- 2、建设单位: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;
- 3、建设性质:新建;
- 4、建设地点: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;
- 5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,两岸堤防加高,堤顶路硬化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:2024年1月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编制了《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2024年2月1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“南审环评(2024)02号”予以审批。项目于2024年3月15日开工建设,2025年5月30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。

(三)投资情况

工程计划总投资2532.35万元,计划环保投资为75.51万元,占计划总投资的2.98%;实际总投资约1955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6.05万元,占计划总投资的0.82%。

验收组签名:

验收组成员签名: 郭金明 杨小平 张培 1 梁秋 邵晓红

(四) 验收范围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根据河道实际情况，在原有环评范围内调整了清淤疏浚长度、堤顶路增加泥结碎石硬化、堤防加高长度调整，项目变动有利于河道运行稳定，以上调整未产生对环境不利影响，属于非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施工期

1、生态措施

严格按照设计施工，最大限度减少地表裸露时间。临时土方集中堆放，用密目网苫盖，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填绿化。废弃土方及时进行外运，合理设置挡墙、排水沟避免了水土流失。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占用，严禁施工人员任意破坏野生植被，禁止捕捉野生动物。现场采取干排施工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，缩短了施工作业的时间。设置围堰前，已驱散施工区鱼群，分段施工。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，不外排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废气

已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，并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、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了围挡。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清淤作业，喷洒植物除臭剂。

4、噪声

施工过程中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减少噪声排放。

5、固废

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；淤泥经晾晒达到运输条件后及时运送至指

验收组签名：

张明 杨小军 赵鹏
张明 杨小军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

定地点；建筑垃圾已按要求妥善处置。

6 其他：施工过程已按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，不会再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项目不涉及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施工阶段已按要求采取相关环保措施；随着施工期的结束，项目对区域环境不再产生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；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，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做好生态恢复措施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14 日

验收组签名：

验收组签名：[Signature 1] [Signature 2] [Signature 3] [Signature 4] [Signature 5] [Signature 6] [Signature 7]

曹妃甸沙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1	陈久敏	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	一级主任科员	陈久敏	建设单位
2	赵维忠	唐山市曹妃甸区水利物资抗旱服务站	项目法人	赵维忠	项目法人单位
3	赵鹏	中钻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高工	赵鹏	项目管理单位
4	张龙	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张龙	环评单位
5	杨小华	中景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小华	施工单位
6	韩金周	河北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韩金周	监理单位
7	郭雅红	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高工	郭雅红	特邀专家
8	梁爽	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	正高工	梁爽	
9	王益民	唐山学院	副教授	王益民	